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增产液晶显示器

150 万台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7
附表.....	58

附图附件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佳世达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S2 厂房 4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S5 厂房 3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历次环评及验收批复	
附件 4 S2 厂房租赁合同及光电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5 S5 厂房租赁合同及电通土地房产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排水许可材料	
附件 10 不可替代说明及意见	
附件 11 主要有机物料 MSDS 及 VOC 组分材料	
附件 12 技术服务合同书	
附件 13 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 14 主动公开证明材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增产液晶显示器 150 万台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505-89-05-3533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新区珠江路 169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31 分 28.525 秒, N31 度 18 分 17.2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电子器件制造 397”的“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技术备（2022）82 号
总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租赁面积：1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2016年11月29日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12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苏州高新区珠江路169号的现有厂区内建设，在狮山组团狮山片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为液晶显示器改扩建项目，已通过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未列入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入区项目负面清单；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汽、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审查意见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要求。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2）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形成横塘、狮山、浒通、阳山、生态城、科技城六个组团及枫桥、浒通、浒关、苏钢、通安、科技城六个工业片区。其中： 狮山组团引导产业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狮山片区功能定位为“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产业现状为电子、机械，未来引导产业为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主要产业类型细分为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佳世达电子为狮山组团狮山片区的现有企业，用地为工业用地，尚未被纳入“退二进三”区域；本项目为液晶显示器改扩建项目，属于“电子信息”产业，不违背狮山组团狮山片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3）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75万m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m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m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m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②排水 高新区排水制度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5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新区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二污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以及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在狮山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且已接管。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	--

2016年9月21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优化区内空间布局。 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不在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内，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钢铁企业。
2	二、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符合狮山组团狮山片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3	三、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排放含氮、磷、重金属生产废水。
5	五、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的管控。	本项目项目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及时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6	六、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按照要求开展环境要求自行监测。
7	七、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所在地污水已接管。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332.37 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2020-2035 年。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止苏州高新区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 2035 年。

(3) 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 2 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 6 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 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制造。6 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本项目为液晶显示器改扩建项目，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4) 环保基础设施现状：

①给水：高新区现状由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15 万 m³/d、金市自来水厂供水规模、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³/d、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³/d，规划进一步扩建高新区第一水厂至规模 30 万 m³/d、扩建高新区第二水厂至规模 60 万 m³/d。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高新区的供水需求。

②排水：高新区污水处理形成 5 个片区，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目前，高新区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28 万 t/d，已开发区域污水管网已基本铺设到位，大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实现接管，尚有个别企业工业废水、少量区域生活污水未能接管集中处理。

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 m³/d。

项目所在地在狮山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且已接管。

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域评估报告及其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高新区产业定位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为新兴产业，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为未来产业。	本项目为液晶显示器项目，与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相符。
2	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①区域水环境敏感，水环境容量成为规划实施的重要制约高新区处于河网地区，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敏感。区域水质不能够稳定达标，部分断面部分污染因子不能达标。规划实施后规划用地增加，同时人口数量明显增加，污水量增加，将进一步增加区域水环境保护压力。为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规划的实施必须以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为基础，保证水生态安全。 ②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亟待加强，根据例行监测数据，两个自动监测点的臭氧(O 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待加强。 ③区域敏感保护目标较多，规划实施受到生态红线制约，生态红线区域的划定对功能区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出了更高的生态功能保护要求，这对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但也对维护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废气采取可行措施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经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项目均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范围内。

	区域生态安全、支撑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④规划实施导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增加，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增大，需提升区域污染防治修复能力。 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数量及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必然会导致总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压力加剧。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规划规模、开发强度的增加御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高新区作为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 大气环境 高新区在项目引进时应优先引进氮氧化物、氟化物和 VOCs 排放量低的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 2) 区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高新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高新区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环保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实行雨污分流，在高新区滚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即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 100%；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 3) 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提出如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的产品、废纸张、废弃的木材等，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并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将生活垃圾收集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回收热能用于热电生产，剩余废渣则用于填埋、造砖和路基材料等。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1)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涂料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文件相关限值要求；无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 本次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音污染，提出了相应可行防治措施，厂界能够达标排放。 4) 项目通过优化工艺，尽量减少固废产生量。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新区珠江路 169 号。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方向约 4.9km 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北方向约 6km 的江苏大阳山国际级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8。	

表 1-3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虎丘山风景名胜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0.73	/	0.73	NE 5.1km
江苏大阳山国际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30	10.30	/	NW 6.0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19.43	/	19.43	SW 4.9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26.15	/	26.15	SE 6.6km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及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能够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臭氧（O₃）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纳污河道京杭运河年均水质达到水质目标。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通过采用节水、节能设备等措施，对能源消耗数据进行收集与处理，实现运营过程优化控制。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特别管理项目。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未被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表 1-4。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制造，经对照，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内容。

表 1-4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太湖流域、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见表 1-5；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域，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5 本项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太湖流域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		

		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工业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输	符合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固废、工业废水等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不涉及	符合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石油化工、危化品码头、焦化等禁止类项目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依托现有排水管道送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沿岸，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符合	
表 1-6 本项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其管控要求实施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前述文件要求，并按照前述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密、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企业；不涉及岸线范围，不涉及码头	符合
		(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按要求申请总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新申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新增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按要求管理、使用化学品，危废委托处置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实施后，按要求编制、备案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少，依托高新区现有供水管网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	本项目满足前述文件要求，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的项目	符合

		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与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涉及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符合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接管），危废委托处置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总量；危废委托处置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实施后，按要求编制、备案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与园区及周边企业形成联动机制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项目实施后，按要求编制、备案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少，无行业单位产品水耗、能耗要求，满足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3、“三挂钩”机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挂钩”机制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符合高新区规划及审查意见。
2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本项目为改扩建项

	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目，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
3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项目所在区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管理要求。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外商投资项目，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上列出的内容。 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本项目已获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文号：苏高新技术备（2022）82 号，项目代码：2211-320505-89-05-353301）。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经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169 号，租用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厂房，根据“苏新国用（2015）第 0519484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本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169 号现有厂区内，距离太湖湖体最近约 10km。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所在地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运营期间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区域 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距离京杭大运河直线距离约 3km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	符合
三、 产业 发展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废水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本项目在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169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废水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码头、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要求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密闭包装，储存于防爆柜内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使用有机物料的区域为密闭空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二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公司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的台账，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符合
	三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相应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符合
	四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VOCs 物料储存）、第 6 章（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液按照要求进行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均加盖密闭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一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不涉及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水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2）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100μmol/mol，应加盖密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不涉及	符合
	二	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100μmol/mol，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其他等效措施等。	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对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检修，防止故障发生	符合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且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按照 GB/T16758 要求设置，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四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VOCs 处理效率约 90%	符合
	五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符合
	一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计划建立监测制度，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监测与公开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公司列入了 3130 家企业名单。经论证分析（详见附件），因技术原因，无法实现清洁原料替代。但公司使用的有机物料满足以下要求： ①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溶剂型清洗剂产品要求；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溶剂型胶粘剂产品要求； ②使用有机物料时，均进行了废气收集，并送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GB38508-2020）规定溶剂型清洗剂产品要求；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溶剂型胶粘剂产品要求； ②使用有机物料时，均进行了废气收集，并送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10、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使用的胶粘剂、工业防护涂料、清洗剂的组分与限值文件的分析对照情况见表 1-11。各物料 MSDS 及对应 VOC 含量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表 1-11 佳世达电子有机物料与限值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	类型	现有项目年消耗量 (t)	本项目年消耗量 (t)	VOC 含量		
						单位	数值	限值要求
1	遮光胶	碳黑 30%、二-季戊四醇六丙烯酸酯 60%、丙烯酸四氢呋喃酯 10%	本体型胶粘剂	0.92	0	g/kg	49	200
2	银色披覆液	乙酰丙酮 30~60%，剩余为水、聚合物	溶剂型涂料	0.83 (519L)	0	g/L	717	/
3	蓝色披覆液	丁苯橡胶 23~27%、甲基环己烷 25~29%、乙基环己烷 43~47%、甲基丙烯酸丁酯 1~5%	溶剂型涂料	1.8 (2195L)	1.92kg (2.34L)	g/L	558	/
4	丙酮	丙酮 99.7%	溶剂型清洗剂	0.192 (240L)	0	g/L	776	900
5	ACF 去除液	乙酸 10~30%、丙酮酸 50%~70%、乙醇 5~20%、稳定剂（醇类）0.1%~5%	溶剂型清洗剂	0	0.132 (120L)	g/L	61	900
6	酒精	乙醇 99.7%	溶剂型清洗剂	1.90 (2400L)	0.86 (1080L)	g/L	677	900
7	异丙醇	异丙醇	溶剂型清洗剂	0	0.758 (960L)	g/L	781	900

根据表 1-10，改扩建后，佳世达电子使用的遮光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的限值要求；丙酮、ACF 去除液、酒精、异丙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溶剂型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银色披覆液、蓝色披覆液主要是点涂在电子元器件周边起防酸雾、防尘、防湿、封边等保护作用，属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5.1 所列特殊功能性涂料，不需要对照《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表 1、表 2、表 3、表 4 的要求。根据银色披覆液、蓝色披覆液的主要组分，不含有《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 5 所列的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卤代烃、多环芳烃（萘、蒽）、甲醇、乙二醇醚及总醚、重金属，故满足表 5 的要求。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 5 的有害物质及对应限值见表 1-12。

表 1-12 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表 5 的对照情况

项目	限量值	银色披覆液	蓝色披覆液
苯含量 ^a （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0.3	不含有前述物质	不含有前述物质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a （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35		
卤代烃总和含量 ^a （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1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a （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mg/kg） （限萘、蒽）	≤500		
甲醇含量 ^a （限无机类涂料）/%	≤1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a （限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辐射固化涂料）	≤1		

	/%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b 、粉末涂料、醇酸清漆) / (mg/kg)	铅 (Pb) 含量	≤1000	
		镉 (Cd) 含量	≤100	
		六价铬 (Cr ⁶⁺) 含量	≤1000	
		汞 (Hg) 含量	≤1000	
a 按产品明示的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混合后测定，如多组分的某组分的使用量为某一范围时，应按照产品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规定的最大比例混合后进行测定，水性涂料和水性辐射固化涂料所有项目均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 b 指含有颜料、体质颜料、染料的一类涂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169 号佳世达园区内。佳世达园区内共有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其中，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拥有园区大部分土地（占地面积约 514828.6m²）、房屋的使用权人、所有权人，剩余部分（S2 厂房其周边区域，占地面积约 33364.3m²）为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所有。佳世达园区内土地、房屋使用权人、所有权人划分见附图 2。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世达电子”）前身为苏州明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更名），致力于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租赁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的 S5 厂房、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 S2 厂房 4 楼的部分区域进行生产。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佳世达电子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液晶显示器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已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批准文号：苏高新项备〔2022〕82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环评单位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主辅工程

本项目主辅工程及依托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本次变化	改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S5	1 层	建筑面积 10763m ²	0	建筑面积 10763m ²	
		2 层	建筑面积 4633m ²	0	建筑面积 4633m ²	
		3 层	建筑面积 11716m ²	0	建筑面积 11716m ²	2 间无尘车间
		4 层	建筑面积 2880m ²	0	建筑面积 2880m ²	办公室
	S2-4F	4 层	建筑面积 3500m ²	0	建筑面积 3500m ²	1 间无尘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204m ²	0	建筑面积 3204m ²	S5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840m ²	0	建筑面积 2840m ²	S5
	防爆柜		2 个	0	2 个	分别位于 S2-4F、S5-3F
公用工程	给水		77700t/a	6400 t/a	84100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供电		1550 万 kWh/a	98 万 kWh/a	1648 万 kWh/a	高新区电网
	排水	雨水	1 个雨水排口，设有阀门			
		废水	实际排放量约 62200t/a	5900t/a	68100t/a	经厂区西侧废水排口（WS-905202）接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纯水机组		一套，S2 厂房纯水机组，设计能力 6t/h	一套，S5 厂房纯水机组，	共两套，S2 厂房纯水机组的设计能力	制备工艺为砂滤+碳滤+二级 RO+超滤

			设计能力 2t/h		6t/h; S5 厂房纯水处理组的设计能力 2t/h		
环保工程	S2 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905217), 5000m³/h	0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905217), 15000m³/h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排放量增加 (变频风机, 改扩建后仍在设计排风量范围内)		
	S5 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905218), 5000m³/h	0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905218), 15000m³/h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排放量增加 (变频风机, 改扩建后仍在设计排风量范围内)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存放场所	建筑面积 366m²	0	建筑面积 366m²	S5 一楼资源回收区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300m²	0	建筑面积 300m²	DQ9 厂 (四家公司共用)	
环境风险	消防水池	有效容积 600m³	0	有效容积 600m³			
	事故应急池	1 个事故池 150m³; 利用厂内污水管网、收集沟等进行临时转存, 合计容积约为 589m³				四家公司共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内改扩建, 设计年增产液晶显示器 150 万台。扩建后公司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成前后的产品方案							
生产车间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片)			年运行时数 (h)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S5-3F	1	平板显示器	2220 万件/年	2220 万件/年	0	3200	
S2-4F	2	液晶显示模组	300 万台/年	300 万台/年	0	3200	
S5-3F	3	液晶显示器	0	150 万台/年	150 万台/年	3200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液晶显示模组	1	上料机	定制	1	1	0	S2-4F
	2	下料机	定制	1	1	0	
	3	测试机	定制	1	1	0	
	4	镭切机	定制	1	1	0	
	5	点胶机	定制	1	3	2	
	6	压着机	定制	2	2	0	
	7	剥片维修机	定制	0	1	1	
	8	冲切维修机	定制	0	1	1	
	9	贴胶维修机	定制	0	1	1	
	10	偏贴维修机	定制	0	1	1	
	11	脱泡维修机	定制	0	1	1	
	12	镭切维修机	定制	0	1	1	

		13	清洗偏贴机	定制	1	1	0	S2
		14	脱泡机	定制	1	1	0	
		15	线路切割机	定制	1	1	0	
		16	压着维修机（OLB）	定制	1	1	0	
		17	压着维修机（PCB）	定制	1	1	0	
		18	线路维修机	定制	1	1	0	
		19	显微镜	定制	1	1	0	
		20	无尘室	/	1 间	1 间	0	
		21	纯水机组（含水洗设备）	6t/h（水洗桶 3×φ2m）	1 套	1 套	0	
	平板 显示器	22	无尘室	/	2 间	2 间	0	S5-3F
		23	生产线体	/	36 条	36 条	0	
		24	遮光涂布机	定制	10	17	7	
		25	测试设备/治具	定制	36	36	0	
		26	导光板反射片组装机	定制	28	28	0	
		27	自动纯组机	定制	5	5	0	
		28	自动模组机	定制	45	45	0	
		29	自动压合机	定制	11	11	0	
		30	自动螺丝机	定制	20	20	0	
		31	自动麦拉贴附机	定制	4	4	0	
		32	画检自动检测机	定制	2	2	0	
		33	导电布贴附机	定制	1	1	0	
		34	画面自动检查机	定制	71	71	0	
		35	自动贴标机	定制	15	15	0	
		36	外观自动检查机	定制	12	12	0	
		37	自动包装机	定制	15	15	0	
		38	大视角检查机	定制	55	55	0	
		39	LVDS 接口检查机	定制	4	4	0	
		40	超声波清洗槽	600mm×400mm×400mm	0	2	2	
		41	纯水冲洗槽	600mm×400mm×400mm	0	3	3	
		42	老化房	定制	7	7	0	
		43	缓冲材自动贴附机	定制	1	1	0	
	液晶 显示器	44	主机	定制	0	34	34	S5-3F
		45	显示器	定制	0	26	26	
		46	信号发生器	定制	0	2	2	
		47	Chroma	定制	0	8	8	
		48	Chroma	定制	0	2	2	
		49	DVD	定制	0	4	4	
		50	高压设备	定制	0	2	2	
		51	彩分仪	定制	0	4	4	
		52	功率机	定制	0	4	4	
		53	生产线体	定制	0	2	2	

4、主要原辅料

本次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见表 2-4。其中，改扩建后全厂消耗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具体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储存地点	年消耗量			最大 存储量	包装规格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1	液晶显示 模组	玻璃基板	玻璃	S5-2F	300 万片	300 万片	0	25 万片	20 片/箱
2		上偏光板	/	S5-2F	300 万片	300 万片	0	25 万片	200 片/箱
3		下偏光板	/	S5-2F	300 万片	300 万片	0	25 万片	200 片/箱
4		ACF#1 (OLB)	/	S5-2F	54 万 m	54 万 m	0	4.5 万片	200 片/箱
5		COF	/	S5-2F	1800 万片	1800 万片	0	150 万片	200 片/箱
6		ACF#2 (PCB)	/	S5-2F	54 万 m	54 万 m	0	4.5 万片	200 片/箱
7		PCBA	/	S5-2F	300 万片	300 万片	0	25 万片	50 片/箱
8		蓝色披覆液	丁苯橡胶 23~27%、甲基环己烷 25~29%、乙基环己烷 43~47%、甲基丙烯酸丁脂 1~5%	防爆柜	1.8t	1.80192t	1.92kg	150kg	1kg/桶
9		银色披覆液	乙酰丙酮 30~60%，剩余为水、聚合物	防爆柜	0.83t	0.83t	0	100kg	1kg/桶
10		丙酮	丙酮 99.7%	防爆柜	240L	240L	0	20L	20L/桶
11		异丙醇	异丙醇	防爆柜	0	960L	960L	20kg	20kg/桶
12		酒精	无水乙醇 99%	防爆柜	0	480L	480L	20kg	20kg/桶
13		ACF 去除液	乙酸 10~30%、丙酮酸 50%~70%、乙醇 5~20%、稳定剂（醇类）0.1%~5%	防爆柜	0	120L	120L	10L	1L/桶
14		遮光胶	碳黑 30%、二-季戊四醇六丙烯酸酯 60%、丙烯酸四氢呋喃酯 10%	防爆柜	0.9t	0.9t	0	80kg	4kg/桶
15	平板 显示器	Cell（液晶显示模组）	玻璃+线路板	原料仓库	2220 万片	2220 万片	0	150 万片	20 片/箱
16		LGP（导光板）	/	原料仓库	2220 万片	2220 万片	0	150 万片	20 片/箱
17		LED 灯条	/	原料仓库	2220 万片	2220 万片	0	150 万片	200 片/箱
18		胶框	/	原料仓库	2220 万片	2220 万片	0	150 万片	50 片/箱
19		遮光胶	碳黑 30%、二-季戊四醇六丙烯酸酯 60%、丙烯酸四氢呋喃酯 10%	防爆柜	0.92kg	0.92kg	0	80kg	4kg/桶
20		酒精	无水乙醇 99%	防爆柜	2400L	2700L	300L	20kg	20kg/桶

21	液晶显示器	铁件	/	原料仓库	0	150 万片	150 万片	10 万件	20 片/箱
22		前框	/	原料仓库	0	150 万片	150 万片	10 万件	20 片/箱
23		后盖	/	原料仓库	0	150 万片	150 万片	10 万件	20 片/箱
24		液晶屏	/	原料仓库	0	150 万片	150 万片	10 万件	20 片/箱
25		底座	/	原料仓库	0	150 万片	150 万片	10 万件	20 片/箱
26		支架	/	原料仓库	0	150 万片	150 万片	10 万件	20 片/箱
27		PCBA 板	/	原料仓库	0	150 万片	150 万片	10 万件	20 片/箱
28		电源线	/	原料仓库	0	150 万片	150 万片	10 万片	50 片/箱
29		信号线	/	原料仓库	0	150 万片	150 万片	10 万片	50 片/箱
30		酒精	乙醇 99%	防爆柜	0	300L	300L	20kg	20kg/桶
31	厂务	矿物油	矿物油	防爆柜	0	0.8	0.8	10kg	10kg/桶

注：包装入库的包材纳入零件厂商的原辅料，不计入佳世达电子公司；但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纳入佳世达电子公司一般固废。

表 2-5 公司涉及含 VOCs 物料含量及限值对照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	类型	现有项目年消耗量 (t)	本项目年消耗量 (t)	VOC 含量		
						单位	数值	限值要求
1	银色披覆液	乙酰丙酮 30~60%，剩余为水、聚合物	溶剂型涂料	0.83 (519L)	0	g/L	717	/
2	蓝色披覆液	丁苯橡胶 23~27%、甲基环己烷 25~29%、乙基环己烷 43~47%、甲基丙烯酸丁脂 1~5%	溶剂型涂料	1.8 (2195L)	1.92kg (2.34L)	g/L	558	/
3	遮光胶	碳黑 30%、二-季戊四醇六丙烯酸酯 60%、丙烯酸四氢呋喃酯 10%	本体型胶粘剂	0.92	0	g/kg	49	200
4	丙酮	丙酮 99.7%	溶剂型清洗剂	0.192 (240L)	0	g/L	776	900
5	异丙醇	异丙醇	溶剂型清洗剂	0	0.758 (960L)	g/L	781	900
6	酒精	乙醇 99.7%	溶剂型清洗剂	1.90 (2400L)	0.86 (1080L)	g/L	677	900
7	ACF 去除液	乙酸 10~30%、丙酮酸 50%~70%、乙醇 5~20%、稳定剂（醇类）0.1%~5%	溶剂型清洗剂	0	0.132 (120L)	g/L	61	900

本次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ACF 去除液	无色液体，刺激性气味，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10±0.05；冰点-90℃，沸点 69℃	不可燃	LC ₅₀ : 52000mg/m ³ （大鼠吸入）
2	丙酮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94.6℃，沸点 56.5℃，闪点-20℃；相对密度（水=1）0.80；引燃温度 465℃；爆炸下限 2.5%（V/V），爆炸上限 13%（V/V）	极易燃	LD ₅₀ : 5800mg/kg（大鼠经口）
3	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蒸汽压 5.33kPa/19℃，闪点 12℃，熔点-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 LC ₅₀ : 37620ppm，10 小时（大鼠吸入）
4	蓝色披覆液	蓝色液体，特殊气味；沸点 101℃，闪点-6℃；自燃温度 250℃；蒸气压力 5.73kPa(25℃)，蒸气密度 3.4，不溶于水	极易燃	甲基环己烷：LD ₅₀ : 1200mg/kg（大鼠经口） 甲基丙烯酸丁酯：LD ₅₀ : 16g/kg（大鼠经口）
5	异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丙酮混合物的气味；熔点-88.5℃，沸点 80.3℃，闪点 12℃；相对密度（水=1）0.79；引燃温度 400℃；爆炸下限 2.02%（V/V），爆炸上限 8.0%（V/V）	易燃	LD ₅₀ : 5045mg/kg（大鼠经口）
6	银色披覆液	银白色液体，溶于水；闪点 34（93F）CC（闭杯法）	易燃	LD ₅₀ : >2000mg/kg（大鼠经口）
7	遮光胶	黑色液体，亚克力树脂味；闪点 95℃，相对密度（水=1）0.9~1.1	蒸气和液体易燃	LD ₅₀ : >2000mg/kg（大鼠经口）

5、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现有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实际年用水量约 77700t/a，其中 72000t 为职工生活用水，5700t 为 S2 厂房纯水制备的补充水。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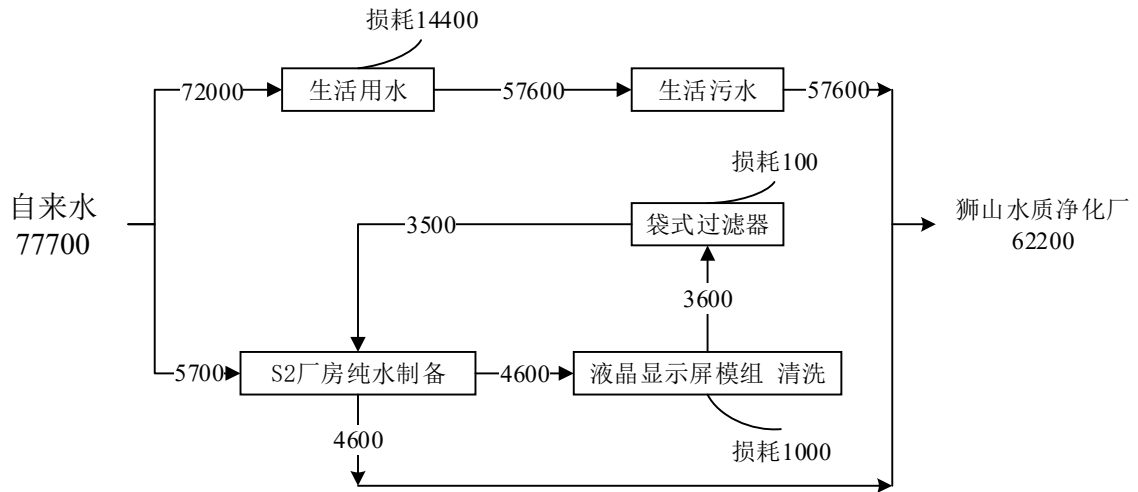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新增耗水量主要用于 S5 厂房的纯水制备，制得的纯水用于胶框清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胶框清洗平均日消耗纯水 1t，年运行 3200h，则年需胶框清洗用纯水 3200t。S5 厂房的纯水设备制备率约 50%，则本项目年新增消耗自来水 6400t。

(2) 排水

厂区内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公司污水排入佳世达园区污水管网后，依托佳世达园区西排口（WS-905202）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仅新增胶框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合计新增量约 5900t/a，新增废水依托佳世达园区现有西排口（WS-905202）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

①胶框清洗废水：清洗用纯水用水量约 3200t/a，清洗时损耗量约 500t/a，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700t/a。

②纯水制备浓水：纯水制备率约 50%，年消耗自来水 6400t，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 3200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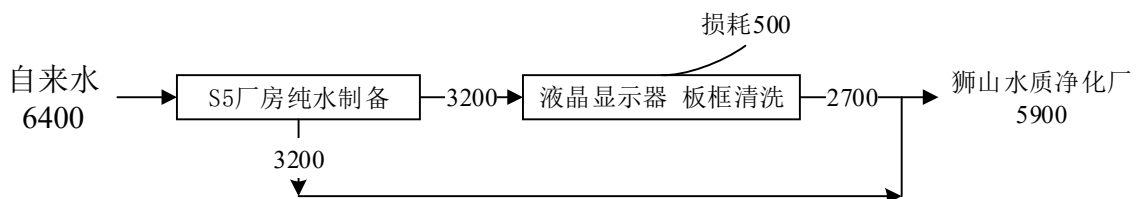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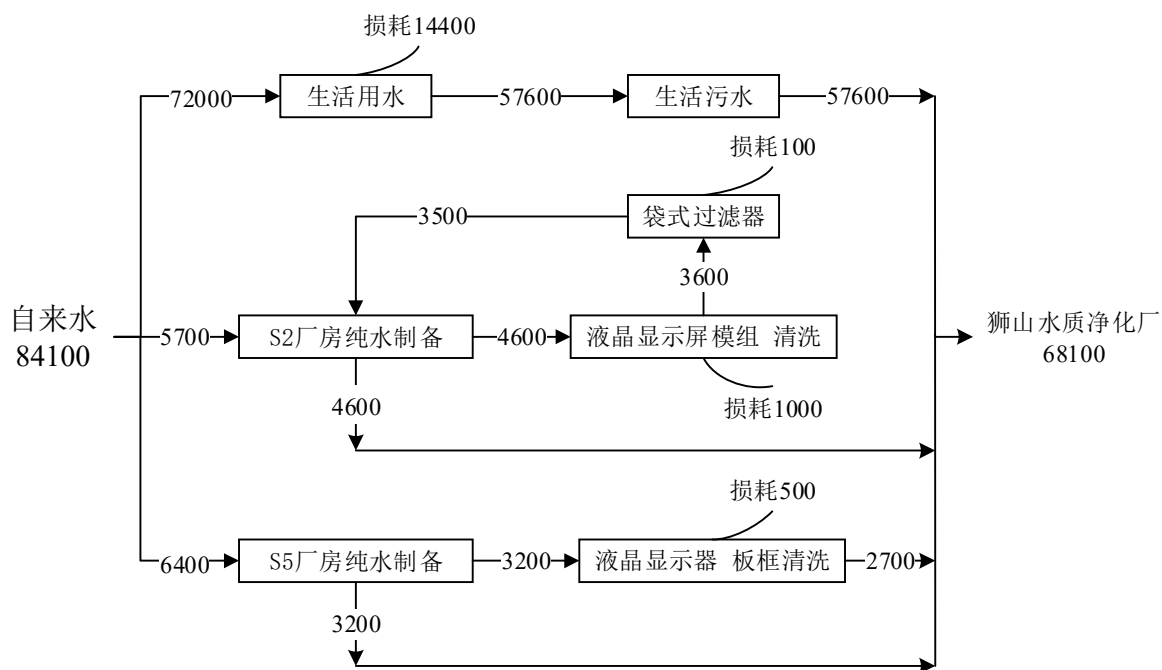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员工 1150 人，本项目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人员；全年工作 320d，10h 一班制，年工作 3200h。

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169 号的佳世达园区内，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佳世达园区内设有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苏州佳世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其中，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拥有园区大部分土地（占地面积约 514828.6m²）、房屋的使用权人、所有权人，剩余部分（S2 厂房其周边区域，占地面积约 33364.3m²）为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所有。佳世达园区内土地、房屋使用权人、所有权人划分见附图 2。

佳世达电子公司租赁 S2、S5 厂房生产，S2 厂房产权人为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S5 厂房产权人为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佳世达电子公司现有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布置在 S2 厂房第 4 层南部，现有平板显示器生产线布置在 S5 厂房第 3 层，本次对该两条生产线的技改也是在对应车间位置。本次扩建的液晶显示器生产线布置在 S5 厂房 3F。S2 厂房第 4 层南部平面布置见附图 4，S5 厂房第 3 层平面布置见附图 5。

佳世达园区共用的公辅工程及对应的环保责任主体见表 2-7。

表 2-7 佳世达园区内共用的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环保责任主体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水	YS-905201	佳世达电通
			佳世达园区雨水总排口；另设有 1 个雨水排口，正常情况下不排放雨水	
		废水	WS-905201（东排口）	佳世达精密
			WS-905202（西排口）	佳世达电通
			WS-905203（北排口）	佳世达电通
			集水区域：S1、博园、竺园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合计 300m ² ，电子使用其中的 5m ²	佳世达电通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 个事故池 150m ³ ；利用厂内污水管网、收集沟等进行临时转存，合计容积约为 589m ³	佳世达电通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包括①扩建液晶显示器生产线，②对现有液晶显示模组、平板显示器生产线进行技改，主要是细化不合格品维修工序，胶框增加纯水清洗工序。 (1) 扩建液晶显示器生产线 液晶显示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2-4。 <pre>graph LR subgraph Materials [] direction TB A[平板显示器] B[集成线路板] C[铁件] D[前框] E[后盖] F[底座、支架] end Materials --> G[清洁] G --> H[检查] H --> I[组装] I --> J[贴条码] J --> K[DDC烧录] K --> L[质量检测] L --> M[外观检查] M --> N[成品包装入库] N --> O[] G -.-> P[酒精、无尘布] G -.-> Q[G1-1有机废气 S1-1废抹布] H -.-> R[废线路板归还给供应商 S1-2 废组装件] I -.-> R J -.-> L L -.-> M M -.-> N N -.-> O[包材、线材] N -.-> P2[S1-3废包装材料]</pre> 图 2-4 液晶显示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清洁： 用无尘布蘸取少量酒精对外购的平板显示器、集成线路板、铁件、前框、后盖、底座、支架的栈板和静电垫进行清洁，去除表面污渍。该工序产生清洁废气（G1-1）、废抹布（S1-1）。 检查： 对清洁后的部件进行目检，清洁不到位的工件返回上一工序。 组装、贴条码： 在组立车间，将平板显示器、集成线路板、铁件、前框、后盖、底座、支架等材料组装成液晶显示器，贴上产品条形码。组装时产生的废线路板归还给供应商，不作为厂区内危废；不合格品替换对应组装件时会产生废组装件（S1-2）。 DDC 烧录： 烧录 DDC 生产成品序列号，即通过数据线传输含有设备序列号的代码信息。 测试： 主要进行高压测试、BI 老化、电器测试、画面测试等质量检测，不合格品返回至组装工序替换对应组装件。 外观检查： 质量检测后进行外观检查，基本无不合格品产生，极少量不合格品返回至组装工序替换对应组装件。 包装入库： 合格品与零件供应商的包材、线材一起打包入库。该环节产生废包装材料（S1-3）。 (2) 平板显示器生产线技改 包括两处技改环节：①胶框增加清洗工序；②细化了平板显示器生产过程不合格背光模组的维修工序。			

①胶框增加清洗工序

技改后的平板显示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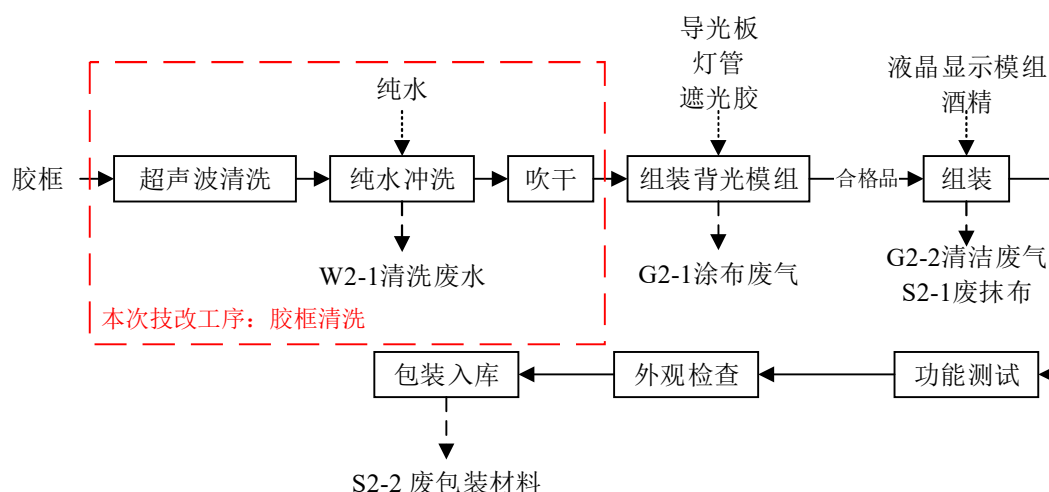


图 2-5 技改后平板显示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除技改工序外，其他工艺流程不发生变化，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的“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本次技改工艺流程如下：

胶框清洗：外购的胶框经超声波清洗、纯水冲洗、压缩空气吹干后进入组装背光模组工序。设有 2 个超声波清洗槽、3 个纯水冲洗槽，尺寸均为 600mm×400mm×400 mm。纯水冲洗采用逆流水洗，平均每小时消耗 1t，清洗废水（W2-1）收集经佳世达园区西排口（WS-905202）接管。

纯水制备工艺：胶框清洗消耗纯水，其制备工艺见图 2-6。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树脂软化器、精密过滤器平均每周更换 1 次，每次产生 4 个废过滤器，则废过滤器年产生量约 20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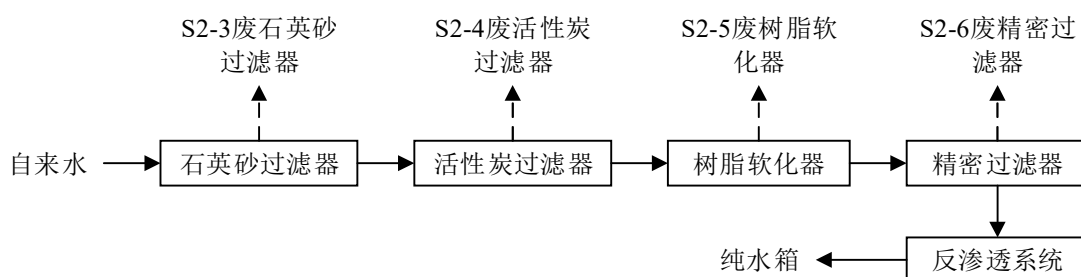


图 2-6 S5 厂房纯水制备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②不合格背光模组的维修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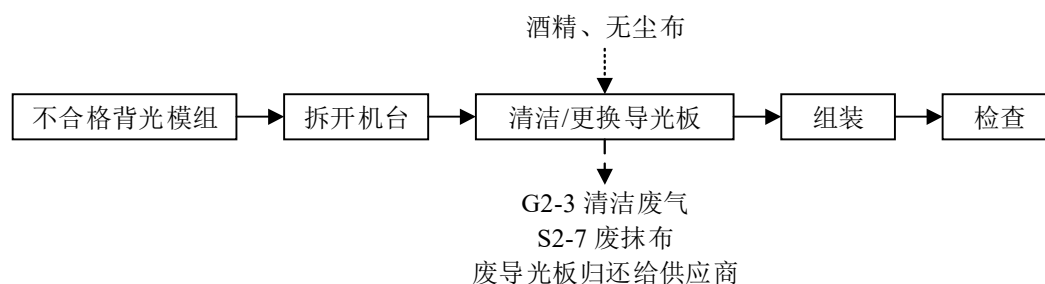


图 2-7 不合格背光模组维修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不合格背光模组维修：先拆开不合格背光模组，根据导光板状况选择是清洁（用无尘布蘸取少量酒精清洁残胶）还是直接更换，完成后组装并进行目检，直至最终合格后进入平板显示器组装生产线。该工序产生清洁废气（G2-3）、废抹布（S2-2），废导光板收集后归还给供应商。

（3）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技改

主要是细化了现有液晶显示模组的不合格品的维修工序，不改变现有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工艺流程，故此处不对该工艺及产污流程进行赘述，具体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的“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本次技改细化的液晶显示模组不合格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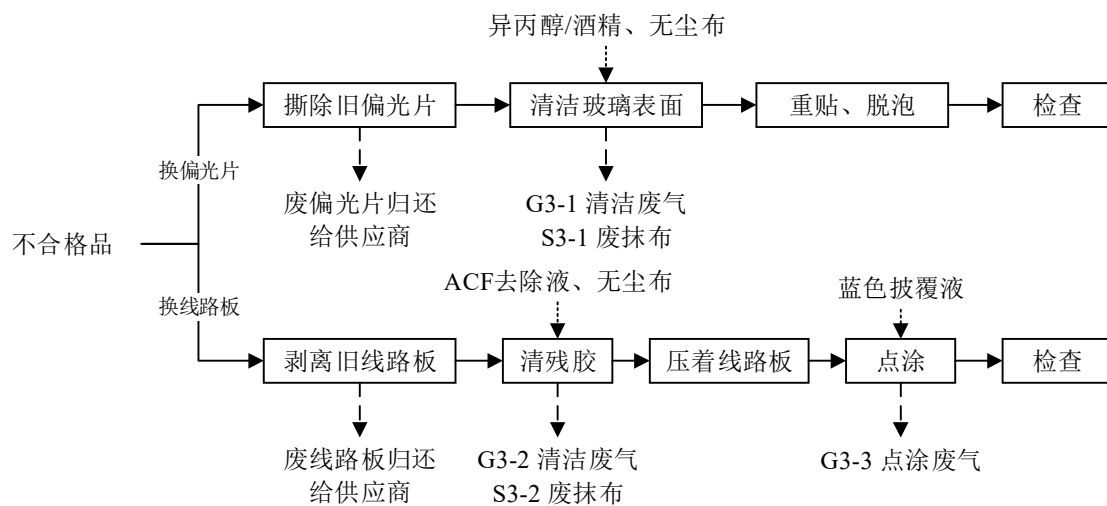


图 2-8 不合格液晶显示模组维修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不合格液晶显示模组经目检后分类，根据不合格部位确定后续维修环节，分为更换偏光片、更换线路板两类：

更换偏光片：先撕除旧偏光片，用无尘布沾取异丙醇/酒精清洁玻璃表面清除残留的不干胶；再重新贴偏光片、脱泡后，进行功能检测和外观检查，不合格品继续维修，合格品入库。该环节产生废抹布（S3-1）、清洁废气（G3-1），废偏光片收集后归还给供应商。

更换线路板：先剥离旧线路板，用无尘布沾取 ACF 去除液去除残留的不干胶；再重新压着线路板，在玻璃基板侧边手工点涂蓝色披覆液（一种三防涂料，点涂在电子元器件周边起防酸雾、防尘、防湿等封边绝缘的作用），并静置自然晾干；进行功能检测和外观检查，不合格品继续维修，合格品入库。该环节产生废抹布（S3-2）、清洁废气（G3-2）、点涂废气（G3-3，含晾干废气）；废线路板归还给供应商，不作为厂区内危废。

整个生产过程：生产设备维护产生废矿物油，外购部件拆包、成品打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产污环节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污节点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改扩建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					
	分类	产生工序		产污编号	种类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液晶显示器	清洁	G1-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平板显示器	清洁/更换导光板	G2-3	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液晶显示模组	清洁玻璃表面	G3-1	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清残胶	G3-2	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点涂	G3-3	点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平板显示器	纯水冲洗	W2-1	清洗废水	COD、SS
	固废	液晶显示器	清洁	S1-1	废抹布	有机物
			组装	S1-2	废组装件	报废组装件
		平板显示器	S5 厂房纯水制备	S2-3~6	废过滤器	盐分
			清洁/更换导光板	S2-7	废抹布	有机物
		液晶显示模组	清洁玻璃表面	S3-1	废抹布	有机物
			清残胶	S3-2	废抹布	有机物
		/	设备维护	/	废矿物油	矿物油
			外购部件拆包、成品包装入库	S1-3	废包装材料	纸盒、塑料等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有机物
			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的使用	/	废包装容器	有机物
噪声	设备运行、风机运行		/	噪声	Leq	
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169 号佳世达园区内，前身为苏州明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更名），致力于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苏州明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组装手机 600 万部/年	苏新环项[2003]452 号	/	已停产	
2	苏州明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建设项目	掌上电脑 200 万台/年，电脑周边产品零组件 700 万件/年	苏新环项[2007]19 号	苏新环验[2008]200 号	已停产	
3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平板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平板显示器 480 万台/年	苏新环项[2010]290 号	苏新环验[2014]8 号	正常生产	
4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平板显示器件扩产项目	平板显示器 1740 万台/年	苏新环项[2017]228 号	苏新环验[2019]27 号	正常生产	
5	新增年产液晶显示模组 3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液晶显示模组 300 万件	苏行审环评[2020]90257 号	2020 年 1 月 22 日	正常生产	
公司现有员工约 1150 人，10h 一班制，年工作 320d，年工作 3200h。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0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生产车间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片）	年运行时数（h）
S5-3F	1	平板显示器	2220 万台/年	3200
S2-4F	2	液晶显示模组	300 万件/年	3200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平板显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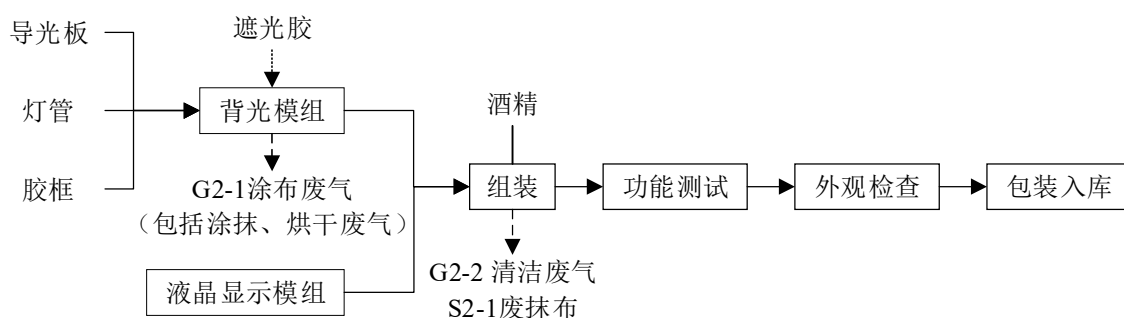


图 2-9 平板显示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述：

将导光板、灯管、胶框组装成背光模组，用涂布机涂抹遮光胶，经设备自带 UV 灯自动烘干后（G2-1 涂布废气）与液晶显示模组一起组装成平板显示器，组装时需用无尘布蘸取酒精对配件进行擦拭清洁（G2-2 清洁废气、S2-1 废抹布）；组装完成后进行亮度、对比度、响应时间等功能测试，并对显示器进行外观检查，不合格品返工，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2）液晶显示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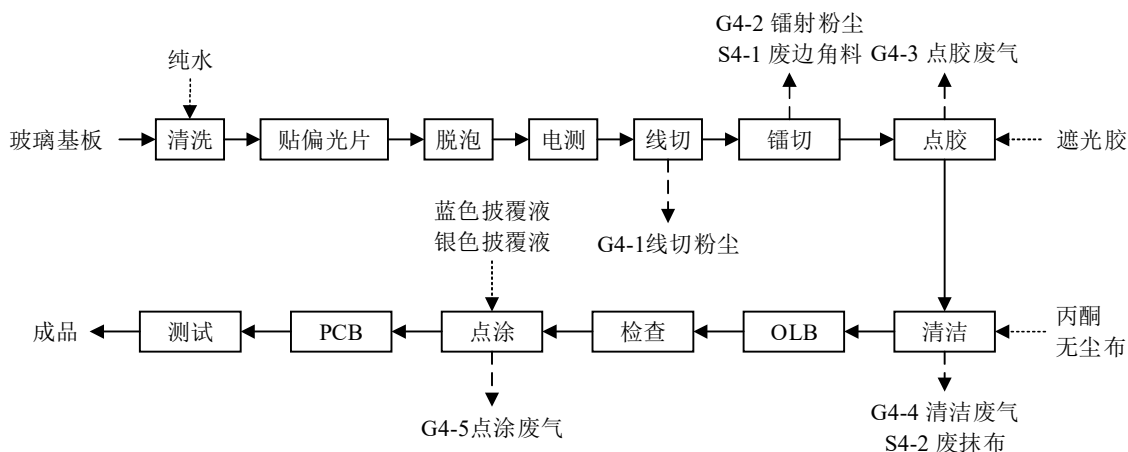


图 2-10 液晶显示模组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将玻璃基板纯水清洗（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风干后贴附上下偏光片，经过高温加压脱去气泡；用探针点亮以检查玻璃中是否有异物，确认无异物后镭射切断边缘电路（G4-1 线切粉尘），再镭射切除玻璃基板四周超出部分（G4-2 镭切粉尘、S4-1 废边角料）；在玻璃基板侧边点涂遮光胶（点涂在电子元器件周边起，起聚光遮光的作用），静置自然晾干（G4-3 点胶废气，含自然晾

干废气)；再用无尘布蘸取丙酮清洁玻璃基板上的多余黏结区域(G4-4 清洁废气、S4-2 废抹布)；在玻璃基板上贴附 ACF 胶带，将每片 COF 与玻璃基板黏结，检查黏结处无偏移后放在工作台，在工作台上利用点胶机点涂蓝色披覆液、银色披覆液(蓝色披覆液、银色披覆液对应现有项目环评的蓝胶、银胶，现有项目环评未详细说明这两种物料的类别。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此工序在该电子元器件的局部/周边点涂这两种物料，在被点涂的电子器件表面形成牢固附着的薄膜，起防酸雾、防尘、防湿、封边等作用，实为两种涂料，避免因物料名称而被误判为胶粘剂，本次将原环评的蓝胶、银胶名称修正为蓝色披覆液、银色披覆液)，静置晾干(G4-5 点涂废气，包括点涂、晾干废气)；再在 PCB 板上贴附 ACF 胶带，将 PCB 板与 COF 黏结。完成后进行功能检测和外观检查，不合格品返工，合格品包装入库。

液晶显示模组的玻璃基板清洗环节纯水的制备流程及回用工艺：

S2 厂房设有 1 套纯水机组，清洁环节用纯水清洗，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袋式过滤器预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送原水箱，重新进入纯水制备流程。纯水制备流程产生浓水 W5-1、定期更换的过滤废材 S5-1，清洗废水回用环节的袋式过滤器定期更换而产生废过滤器 S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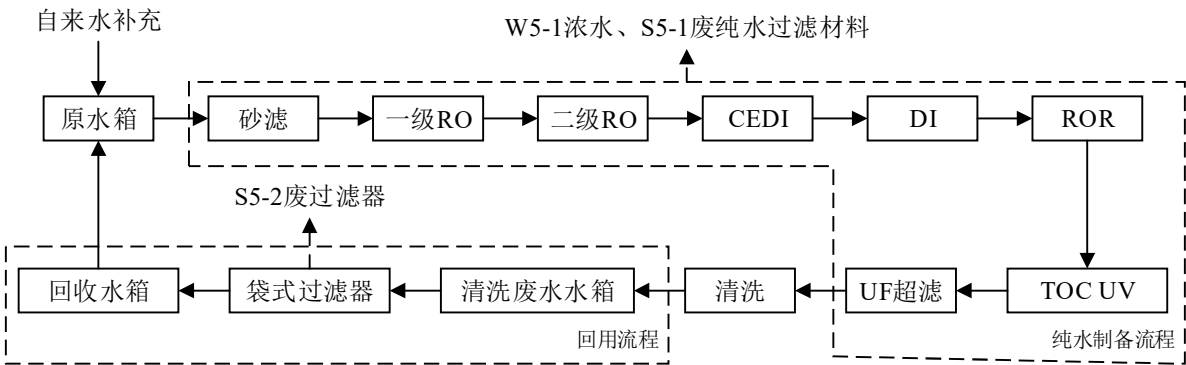


图 2-11 S2 厂房纯水制备及清洗废水回用流程

2、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及处理方式

产品名称	生产车间	产生工序	产污编号	种类	主要污染物	收集及处理方式
平板显示器	S5-3F	组装背光模组	G2-1	涂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FQ-905217）
		组装	G2-2	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液晶显示模组	S2-4F	线切	G4-1	线切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监管
		镭切	G4-2	镭射粉尘	颗粒物	
		点胶	G4-3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FQ-905218）
		清洁	G4-4	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点涂	G4-5	点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9 月 15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现有已建项目排气筒进行了例行监测，报告编号：KDHJ229092；2022 年 3 月 29 日江苏锦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S5 厂房四周（厂界）、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例行监测，报告编号：R2203450。现有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2。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现有项目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FQ-905217 排气筒	2022.09.15	非甲烷总烃	1.04	0.005	60	3	达标
FQ-905218 排气筒	2022.09.15	非甲烷总烃	1.42	0.0069	60	3	达标
厂界（上风向）	2022.03.30	非甲烷总烃	0.40	/	4.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7	/	4.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5	/	4.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4	/	4.0	/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73	/	6.0	/	达标

②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经佳世达园区西排口（WS-905202）接管送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2022 年 9 月 16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佳世达园区西排口（WS-905202）进行了例行监测（报告编号：KDHJ229743），检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佳世达园区西排口（WS-905202）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实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佳世达园区 西排口 WS-905202	2022.09.16	TN	8.16	70	达标
		COD	14	500	达标
		SS	7	400	达标
		NH ₃ -N	6.33	45	达标
		TP	0.30	8	达标
		动植物油	0.15	100	达标
		pH	7.6~7.8	6-9	达标
		石油类	0.09	20	达标

根据表 2-13，现有佳世达园区西排口（WS-905202）废水污染物监测值远低于接管标准。经梳理企业往年例行监测数据，其监测值均远低于接管标准，建议企业在检查现有采样点位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满足采样点位设置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后续的自行监测。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采取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隔声、周边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

2022 年 9 月 22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现有已建项目所在园区—佳世达园区厂界噪声四周进行了例行监测（报告编号：KDHJ229112）。监测时，现有项目正常生产，佳世达园区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2-14。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佳世达园区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要求。

表2-14 佳世达园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外 1m	52.1	43.2	70	5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52.5	43.3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3.0	43.2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3.5	43.1			达标

④固废

佳世达园区内的四家公司共用一个占地面积约 300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 DQ9 车间。

佳世达电子现有已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5，现有已建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表2-15 现有已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利用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98-999-07	2	收集外卖
2	废边角料		398-999-07	1	
3	废过滤器		398-999-07	1	
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5	委托处置
6	粘有有机物的废抹布		HW49（900-041-49）	0.5	
7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2	
8	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	0.5	
9	生活垃圾		99	184	委托环卫清运



危废标识、地面防腐、内部摄像头



危废标识、地面防腐、内部摄像头

图 2-12 佳世达园区现有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核算，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接管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³/a)	4600
		COD	1.9
		SS	1.2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527340
		COD	210.684
		SS	105.468
		NH ₃ -N	13.2112
		TP	2.6252
		TN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4
		非甲烷总烃	3.4793
		VOCs	3.4798
	无组织	颗粒物	0.178
		非甲烷总烃	1.397
		VOCs	1.397

注：废水接管口的例行监测数据远低于接管标准，且历年监测数据也远低于接管标准，本环评在“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解决措施”对接管口采样点位的代表性提出了排查要求，故保守考虑，此次实际排放量以现有项目环评给定的排放浓度为基础进行核算；现有项目未申请 TN 排放指标，故 TN 以接管浓度为基础进行核算。

4、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公司已申领排污登记表，证书编号：913205057185816688002W，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09 日~2027 年 12 月 08 日止，见附件 7。

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解决措施

经排查，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未发生过环境事故，且按要求每年进行例行监测；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成备案，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备案编号：320505-2020-128-L。

现有项目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企业自生产以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以及企业、群众投诉等。

此外，佳世达电子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解决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均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应按照最新发布文件要求更新厂内危险废物标识及贮存要求。

②现有项目废水未申请 TN 指标，本项目补充核算。

③经梳理佳世达园区污水接管口往年的例行监测数据，其监测值均远低于接管标准，建议企业在检查现有采样点位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满足采样点位设置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后续的例行监测。

④佳世达电子位于佳世达园区内，佳世达园区主要以生产为主，故通过本次环评以佳世达园区边界为园区内各企业的噪声监测厂界。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佳世达园区北面的何山路、东面的珠江路为城市主次干路，西面的中环西线为城市快速路，南面的金山浜为内河航道，上述道路、河道紧邻佳世达园区厂界（<25m），故佳世达园区边界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苏州高新区 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 全年达标，O₃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9	160	111.9	超标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排放的其他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限值要求，也没有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涉及现状监测。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②省级考核断面：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③主要河流水质：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Ⅴ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纳污水体京杭运河（高新区段）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3、声环境

佳世达园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佳世达园区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类设备。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在佳世达园区现有厂区内建设，佳世达园区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地面均已铺设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使用的有机原辅料存放在防爆柜内，且配备足够数量、种类的应急物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佳世达园区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td><td>120.535966</td><td>31.310706</td><td>金地名悦</td><td rowspan="8">居住区</td><td rowspan="8">大气</td><td rowspan="8">二类区</td><td>北</td><td>55</td></tr><tr><td>120.542021</td><td>31.311238</td><td>新狮新苑</td><td>东北</td><td>120</td></tr><tr><td>120.541608</td><td>31.313829</td><td>林枫苑</td><td>东北</td><td>335</td></tr><tr><td>120.53708</td><td>31.313151</td><td>木桥公寓</td><td>北</td><td>295</td></tr><tr><td>120.530819</td><td>31.307991</td><td>佳世达宿舍（佳世达园区外）</td><td>西</td><td>340</td></tr><tr><td>120.528959</td><td>31.308546</td><td>金邻公寓</td><td>西</td><td>490</td></tr><tr><td>120.547087</td><td>31.303201</td><td>山景玉园</td><td>西南</td><td>475</td></tr><tr><td>120.543135</td><td>31.300046</td><td>山水樾澜庭</td><td>西南</td><td>400</td></tr></table> （2）声环境 佳世达园区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佳世达园区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120.535966	31.310706	金地名悦	居住区	大气	二类区	北	55	120.542021	31.311238	新狮新苑	东北	120	120.541608	31.313829	林枫苑	东北	335	120.53708	31.313151	木桥公寓	北	295	120.530819	31.307991	佳世达宿舍（佳世达园区外）	西	340	120.528959	31.308546	金邻公寓	西	490	120.547087	31.303201	山景玉园	西南	475	120.543135	31.300046	山水樾澜庭	西南	400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120.535966	31.310706	金地名悦	居住区	大气	二类区	北	55																																																
	120.542021	31.311238	新狮新苑				东北	120																																																
	120.541608	31.313829	林枫苑				东北	335																																																
	120.53708	31.313151	木桥公寓				北	295																																																
	120.530819	31.307991	佳世达宿舍（佳世达园区外）				西	340																																																
	120.528959	31.308546	金邻公寓				西	490																																																
	120.547087	31.303201	山景玉园				西南	475																																																
	120.543135	31.300046	山水樾澜庭				西南	400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要求。具体见表 3-3。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的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量依托佳世达园区西排口（WS-905202）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佳世达园区西排口（WS-905202）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标准和表 2 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A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本项目总排口	pH（无量纲）	6~9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SS	400	
	COD	500	
	氨氮（以 N 计）	45	
	总氮	70	
	总磷（以 P 计）	8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污水处理 厂排口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A32/4440-2022）
	SS	10	
	COD	30	
	氨氮（以 N 计）	1.5（3）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总氮	10（12）	
	总磷（以 P 计）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佳世达园区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5。										
	表 3-5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已批复总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27340	57600	0	0	0	0	57600	0
			COD	210.684	20.16	0	0	0	0	20.16	0
			SS	105.468	11.52	0	0	0	0	11.52	0
			NH ₃ -N	13.2112	1.7280	0	0	0	0	1.7280	0
			TP	2.6252	0.2880	0	0	0	0	0.2880	0
			TN	/	4.0320	0	0	0	0	4.0320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600	4600	5900	0	5900	0	10500	+5900
			COD	1.9	1.61	2.07	0	2.07	0	3.68	+2.07
			SS	1.28	0.92	1.18	0	1.18	0	2.10	+1.18
		合计	废水量	531940	62200	5900	0	5900	0	68100	+5900
			COD	212.584	21.77	2.07	0	2.07	0	23.84	+2.07
			SS	106.748	12.44	1.18	0	1.18	0	13.62	+1.18
	NH ₃ -N		13.2112	1.7280	0	0	0	0	1.7280	0	
	TP		2.6252	0.2880	0	0	0	0	0.2880	0	
	TN		/	4.0320	0	0	0	0	4.032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4		0	0	0	0	0.34	0
			非甲烷总烃	3.4793		1.346	1.211	0.135	0	3.6143	+0.135
			VOCs	3.4798		1.346	1.211	0.135	0	3.6143	+0.135
		无组织	颗粒物	0.178		0	0	0	0	0.178	0
非甲烷总烃			1.397		0.148	0	0.148	0	1.545	+0.148	
VOCs			1.397		0.148	0	0.148	0	1.545	+0.148	
注：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为评价指标，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35t/a、VOCs0.13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48t/a、VOCs0.148/a，向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苏州市高新区区域内平衡。 (2)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新增量在狮山水质净化厂内平衡； (3) 固废：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已建厂房内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会有短期的设备安装噪声；但因施工期短且均在室内操作，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电子显示器件，目前尚未发布该行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的要求，采用物料平衡法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源强。 （1）废气源强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因使用含有机组分化学品而产生的有机废气，具体产污环节详见表 2-7。其中： S5 生产车间的液晶显示器生产线对外购部件清洁时，使用酒精，产生有机清洁废气（G1-1）；平板显示器生产线对不合格品进行清洁/更换导光板时，使用酒精，产生有机清洁废气（G2-3）。上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有机废气排放位置的风速应控制不低于 0.3m/s；收集的废气依托现有 S5 厂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FQ-905218 排气筒排放。收集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 90%。 S2 生产车间的液晶显示模组对不合格品进行清洁玻璃表面时，使用异丙醇，产生有机清洁废气（G3-1）；清残胶时，使用 ACF 去除液，产生有机清洁废气（G3-2）；点涂蓝色披覆液时，产生点涂废气（G3-3）。上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有机废气排放位置的风速应控制不低于 0.3m/s；收集的废气依托现有 S5 厂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FQ-905217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 9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辅助物料的使用节点及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辅料的使用节点及有机污染物产生收集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使用节点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VOC 含量（g/L）	本项目消耗量	进入废液的量（t/a）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1	液晶显示器	清洁	酒精	无水乙醇 99%	677	300L	0	0.203	集气罩
	2	平板显示器	清洁/更换导光板	酒精	无水乙醇 99%	677	300L	0	0.203	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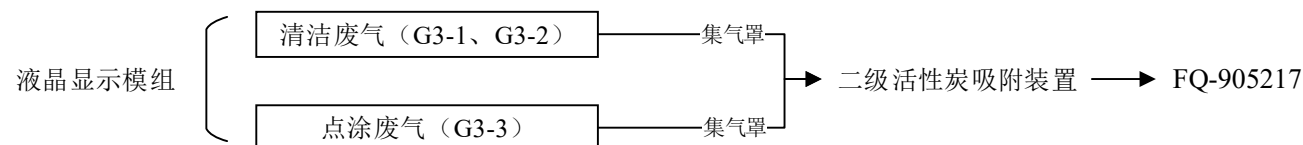
3	液晶显示 模组	清洁玻璃表面	异丙醇	异丙醇 100%	781	960L	0	0.750	集气罩
4			酒精	无水乙醇 99%	677	480L	0	0.325	集气罩
5		清残胶	ACF 去除液	乙酸 10~30%、丙酮酸 50%~70%、乙醇 5~20%、稳定剂（醇类）0.1%~5%	61	120L	0	0.007	集气罩
6		点涂	蓝色披覆液	丁苯橡胶 23~27%、甲基环己烷 25~29%、乙基环己烷 43~47%、甲基丙烯酸丁酯 1~5%	558	1.92kg (2.34L)	0	0.002	集气罩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量总和（以非甲烷总烃计）								1.49	/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见表 4-2、图 4-1，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车间	产污环节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 编号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S2 厂房	清洁玻璃表面	清洁废气（G3-1）	非甲烷总烃	1.075	90	0.967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FQ-905217	非甲烷总烃： 0.098	非甲烷总烃： 0.108
	清残胶	清洁废气（G3-2）	非甲烷总烃	0.007	90	0.0063		90				
	点涂	点涂废气（G3-3）	非甲烷总烃	0.002	90	0.0018		90				
S5 厂房	清洁	清洁废气（G1-1）	非甲烷总烃	0.203	90	0.183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FQ-905218	非甲烷总烃： 0.037	非甲烷总烃： 0.04
	清洁/更换导光板	清洁废气（G2-3）	非甲烷总烃	0.203	90	0.183		90				

S2生产车间：



S5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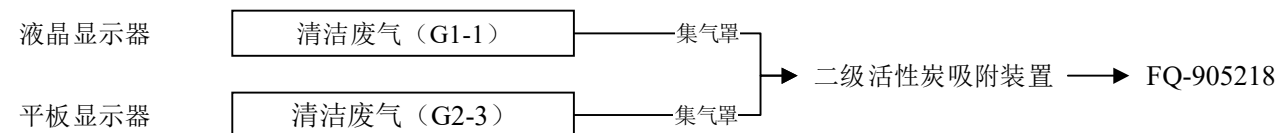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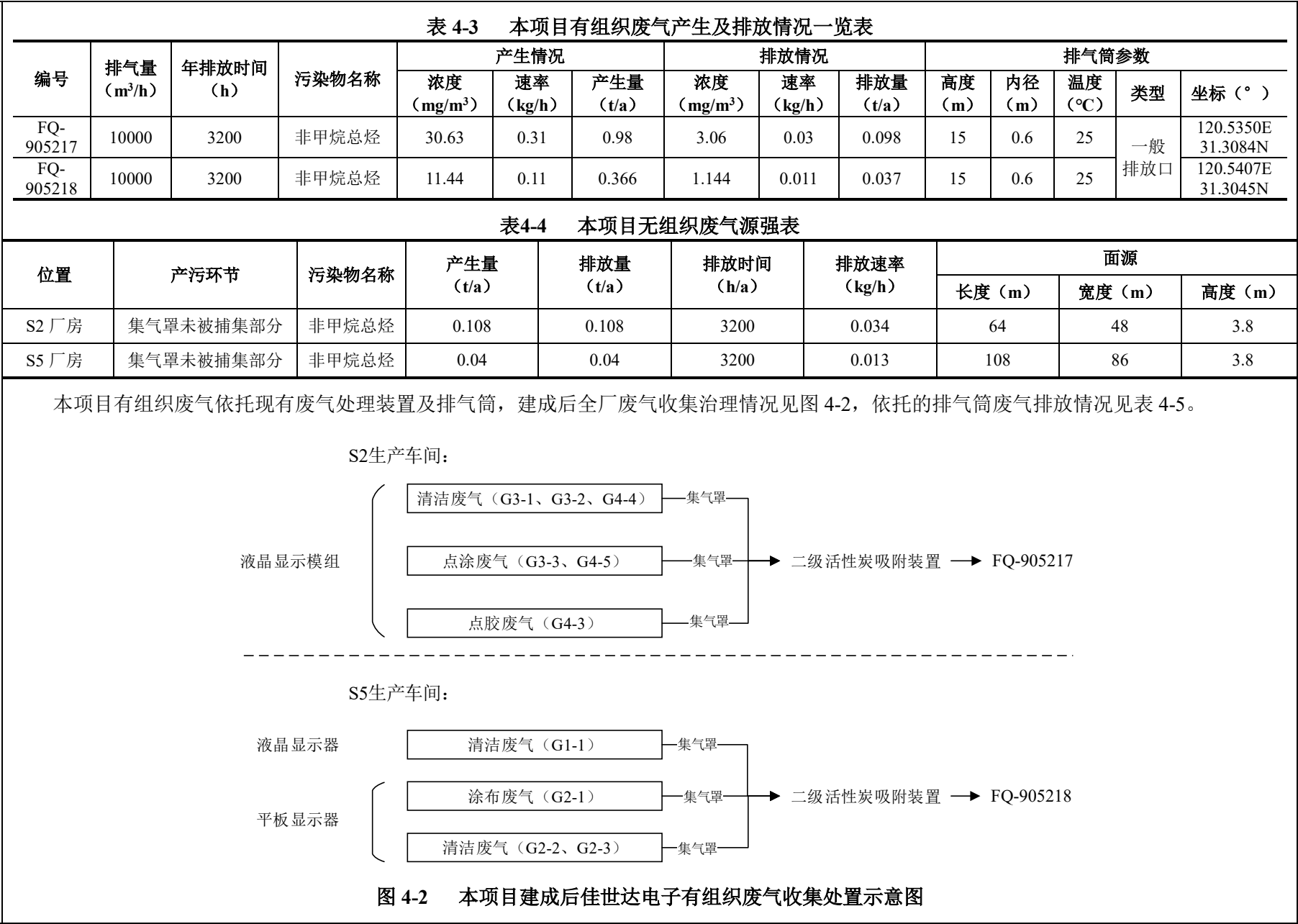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的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量 (m³/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坐标 (°)
FQ-905217	15000	3200	非甲烷总烃	4.79	0.0719	0.23	15	0.6	25	一般 排放口	东经 120.5350 北纬 31.3084
FQ-905218	15000	3200	非甲烷总烃	5.73	0.06	0.1833	15	0.6	25	一般 排放口	东经 120.5407 北纬 31.304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具有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操作简单、能耗低、投资费用低和维护简单的特性，故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有机废气的主要处理手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 1031-2019），活性炭吸附法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本项目依托的活性炭装置采用的柱状活性炭，碘值≥800mg/g（850±50 mg/g）。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依托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 主体材质：防腐碳钢喷塑 外形尺寸：S2 厂房：2300mm*1200mm*1400mm；S5 厂房：1500mm*2000mm*1500mm 抗压强度：0.9Mpa（符合不低于 0.8Mpa） 废气进口温度：≤40℃ 最大装填量：S2 厂房：0.3t/个；S5 厂房：0.8t/个 活性炭规格：柱状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850m²/g（符合不低于 750m²/g） 设备运行阻力：≥800Pa 碘吸附值：>800mg/g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满足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有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 ②根据主要工艺设备要求，风机、集气罩、管道吸附装置等均采用不锈钢材质，满足相关防腐要求。 ③活性炭进口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³，废气温度低于 40℃； ④根据运行与维护要求，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建立运行、维护和操作规范及运行状况的台账。
----------------------------------	--

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试点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39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辨识，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

本项目现有废气处理装置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依托的两套二级活性炭装置配套采用变频风机，本项目 S2、S5 生产车间新增废气风量各约 10000m³，扩建后合计风量约 15000m³，排气筒风速约 14.74m/s，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结合废气核算结果，本项目依托的现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3）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为控制车间无组织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对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逸散。

②危废密封收集、暂存，及时委托处置。

③多种植绿化，可吸收部分无组织废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相关标准，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4）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表现为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低下，本报告以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50%，主要受影响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调查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
FQ-905217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率降低	0.353	23.54	0.5	1 次/a	0.177
FQ-905218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率降低	0.286	28.641	0.5	1 次/a	0.143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确定，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r = \sqrt{S/\pi}$ ，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故选取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1h 质量浓度 mg/m ³	计算参数				面源 (长×宽) m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初值	取值	设定值
S2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34	2	470	0.021	1.85	0.84	64×48	0.450	50	100
S5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3	2	470	0.021	1.85	0.84	108×86	0.131	50	100

根据表 4-8，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 S2 厂房南半部、S5 厂房北半部边界（边界划分详见附图 4、5）为起点的 100m 范围，该范围内为厂区和道路，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无尘车间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综合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建议分别以 S2 厂房南半部、S5 厂房北半部边界向外 100m 为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2。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该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

（6）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的要求，全厂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计划	执行标准
废气	FQ-905217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FQ-905218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S2 厂房、S5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 1m，距地面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S2 厂房、S5 厂房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洁、涂胶等过程使用含有机组分化学品的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2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通过对应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厂界周边预计无明显异味。本项目建成后，以 S2 厂房南半部、S5 厂房北半部边界外 100m 范围内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

目废气排放量小，厂界可达标排放，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新增胶框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胶框在使用前清洗，且采用纯水清洗前，已经过超声波清洗，故清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 COD 约 350mg/L、SS 约 200mg/L，产生量约 2700t/a。

②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系统，制备工艺见图 2-5。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纯水制备率约 50%，每小时自来水用量约 2t，全年约生产 3200h。故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 3200t/a，主要污染物 COD 约 350mg/L、SS 约 200mg/L。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 废水	2700	COD	350	0.95	接市政 污水管网	350	0.95	500	狮山水质 净化厂
		SS	200	0.54		200	0.54	400	
纯水制备 浓水	3200	COD	350	1.12		350	1.12	500	
		SS	200	0.64		200	0.64	400	

（2）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水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公司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 类别	排污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坐标 (°)	类型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废水	佳世达 园区西 排口 WS- 905202	间接 排放	狮山水 质净化 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E: 120.5345 N: 31.3074	一般排 放口	污水总 排口	pH	1 次/年	6~9
								COD	1 次/年	500
								SS	1 次/年	400
								NH ₃ -N	1 次/年	45
								TP	1 次/年	8
								TN	1 次/年	70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现有项目污水一起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在狮山水质净化厂纳水范围内。

狮山水质净化厂隶属于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地理位置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 t/d，工艺为：污水-粗格栅-细格栅-氧化沟-沉淀池-消毒-达标排放。

狮山水质净化厂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目前，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为 80000t/d，现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约 60000t/d，尚有 20000t/d 余量。本项目新增水量约 4840t/a（15.6t/d），在狮山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能力范围内。

目前狮山水质净化厂运行稳定，能够实现处理后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均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租赁厂区已实现接管，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水排放浓度小于污水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狮山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狮山水质净化厂统一集中处理方案是可行的，不会对狮山水质净化厂产生冲击负荷。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狮山水质净化厂达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维修机、水洗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为 75~80dB（A）之间，主要为室内噪声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具体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主要新增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S2 厂房	点胶机（2 套）	定制	75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厂房隔声	-224	140	1.5	15	58	8:00 ~ 18:00	20	38	1
2		剥片维修机（1 套）	定制	75		-222	140	1.5	15	58		20	38	1
3		冲切维修机（1 套）	定制	80		-220	140	1.5	15	63		20	43	1
4		镗切维修机（1 套）	定制	80		-218	140	1.5	15	63		20	43	1
5	S5 厂房	遮光涂布机（7 套）	定制	75		-40	290	1.5	8	71		20	51	1
6		超声波清洗槽（2 套）	定制	75		-36	290	1.5	8	71		20	51	1
7		纯水冲洗槽（3 套）	定制	75		-34	290	1.5	8	71		20	51	1
注：以佳世达园区中心为原点（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噪声预测结果					
	表 4-13 佳世达园区四周噪声预测值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13	3	17	17	
	现状值*dB (A)	62.1	56.7	60.3	61.4	
	叠加值 dB (A)	62.1	56.7	60.3	61.4	
	标准	4 类标准：昼间≤70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现状值由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监测得到的。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增加的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影响较小。佳世达园区噪声贡献值应低于新增设备贡献值叠加厂界四周现状值，而根据表 4-14，新增设备贡献值叠加厂界四周现状值是达标的。故，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佳世达园区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70dB (A)。					
	(3) 采取的降噪措施					
	为减少运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高的设备置于室内；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减少故障异响等。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扩建，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利用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后，佳世达园区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要求，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基本无明显影响。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7-2017），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期	噪声	佳世达园区四周	L _{eq} (A)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包装材料、纯水过滤器，产生量类比公司现有项目。（维修产生的废线路板、废导光板、废偏光片收集后统一归还给供应商，不作为厂区内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废纸板、木板、PVC 板等，产生量约 2t/a。					
	②废过滤器：主要为更换的纯水机组过滤器、清洗水袋式过滤器，产生量约 1t/a。					
	③废抹布：清洁、维修过程产生的粘有有机物的无尘布，产生量约 0.2t/a。					

④废矿物油：机器保养所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3t/a。

⑤废包装容器：有机原辅料供应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 0.5t/a。

⑥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tVOCs 产生量，需 5t 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h 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根据上述要求，则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不应低于 6.03t/a，则废活性炭增加量约 7.24t/a（活性炭量+吸附的有机物量）；可根据压差计确定更换时间，但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h 或 3 个月。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抹布	清洁、维修	固	抹布、有机物	0.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容器	使用化学品	固	包装容器、有机物	0.5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7.24	√		
4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液	矿物油	0.3	√		
5	废包装材料	拆装	固	塑料、纸品、扎带	2	√		
6	废过滤器	纯水制备、清洗水处理	固	砂滤器、活性炭过滤器	1	√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分类情况见表 4-16，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7；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去向见表 4-18。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抹布	固	抹布、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0.2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的单位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固	包装容器、有机物		HW49	900-041-49	T/In	0.5	
3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T	7.24	
4	废矿物油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I	0.3	
5	废包装材料	固	塑料、纸品、扎带	一般工业固废	/	99	/	2	收集外售
6	废过滤器	固	纯水制备、清洗水处理		/	99	/	1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清洁、维修	固	抹布、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n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5	使用化学品	固	包装容器、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24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 个月	T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3	设备维修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
---	------	------	------------	-----	------	---	-----	-----	----	-----

表 4-1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抹布	固	抹布、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0.7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的单位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固	包装容器、有机物		HW49	900-041-49	T/In	1.0	
3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T	35.24	
4	废矿物油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I	0.8	
5	废包装材料	固	塑料、纸品、扎带	一般工业固废	/	398-999-07	/	4	收集外售
6	废过滤器	固	纯水制备、清洗水处理		/	398-999-07	/	2	
7	废边角料	固	边角料		/	398-999-07	/	1	
8	生活垃圾	固	生活垃圾	/	/	/	/	184	环卫清运

(2) 贮存方式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依托佳世达园区内的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 DQ9 厂房，占地面积约 300m²；依托 S5 厂房 1F 现有占地面积约 366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DQ9 厂房	300m ²	箱装	1	半年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堆叠/袋装	1	半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0	半年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	0.5	半年

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进一步强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地面应进行硬化，没有裂痕。

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尚不能满足已发布实施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需进行整改，主要整改内容包括：

①危废暂存间、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标志、危废贮存分区标志和危废标签等危废识别标志；

②强化现有危废暂存间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③修缮现有危废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废的隔板和墙体等位置表面的裂缝，加强例行巡检，确保表面无裂缝。

④包装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强化对危废暂存间的例行巡检，公司的危废暂存间还应持续性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

	相容；若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应根据危废特性采取过道、隔板或隔墙等隔离措施； ④废矿物油等液态危废应有对应的废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⑤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3）危废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危废暂存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暂存间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危废暂存间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危废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危废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危废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危废贮存点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若危废收集后临时在产生现场暂存，应满足以下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t。 （5）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a）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
--	---

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b)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c)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d) 固废的暂存：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6）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从危废暂存间运输至收容车辆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

②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7）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收集后外卖，废矿物油、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污染途径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如废气、固废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垂直入渗的迁移等环节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S2厂房、S5厂房各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气、固废的地区划分为重点污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各防渗分区划分依据见表4-20。

表4-20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2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3）防治措施

本项目S2厂房、S5厂房的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应根据防渗分区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液态物料存储在防爆柜内，防爆柜所在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危废储存容器下设置防渗托盘，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对物料存取、使用进行登记管理。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厂区内存储、分布情况见表 4-21，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表 4-22。

表 4-21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其分布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储存地点	年消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规格
1	蓝色披覆液	丁苯橡胶 23~27%、甲基环己烷 25~29%、乙基环己烷 43~47%、甲基丙烯酸丁脂 1~5%	防爆柜	1.80192	0.15	1kg/桶
2	异丙醇	异丙醇	防爆柜	0.758	0.02	20kg/桶
3	酒精	乙醇 99.7%、甲醇 0.01%	防爆柜	2.52	0.02	20kg/桶
4	ACF 去除液	乙酸 10~30%、丙酮酸 50%~70%、乙醇 5~20%、稳定剂（醇类）0.1%~5%	防爆柜	0.132	0.011	1L/桶
5	废矿物油	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0.8	0.4	/

注：危险废物为年产生量。

表 4-22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危险物质				
			名称	占比 (%)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Q
1	蓝色披覆液	0.15	蓝色披覆液	100	0.15	10	0.015
2	异丙醇	0.02	异丙醇	100	0.02	10	0.002
3	酒精	0.02	乙醇	100	0.02	10	0.002
4	ACF 去除液	0.011	ACF 去除液	100	0.011	10	0.0011
5	废矿物油	0.4	废矿物油	100	0.4	100	0.004
合计							0.024

注：危险废物的临界量选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0.02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仅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区概况

本项目位于佳世达园区内，佳世达园区内共有 4 家企业及职工宿舍，本项目租赁园区内的 S2、S5 厂房生产。距离佳世达园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面 55m 的金地名悦，距离本项目租赁厂房约 200m。

(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增产液晶显示器 150 万台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新区珠江路 169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32 分 26.812 秒, N31 度 18 分 16.272 秒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及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蓝色披覆液、异丙醇、酒精、ACF 去除液以及各类危险废物；主要环境风险原辅料按其性质密闭存放在防爆柜内，危废废物密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1) 蓝色披覆液、异丙醇、酒精、ACF 去除液发生泄漏从而影响地下水、土壤，其中有机组分挥发会污染大气环境，甚至可能发生火灾导致周边大气受到污染； (2) 火灾、爆炸等事故产生的次生废气污染周边大气，消防尾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超标排放，污染周边大气。
风险防范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蓝色披覆液、异丙醇、酒精、ACF 去除液等环境风险原辅料存放在仓房内的防爆柜内，存放区域地面加强防渗措施，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棉毡、吸湿材料、黄沙等事故应急物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②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③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熟悉工作职责、程序、和规程。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对事故易发生部位，除操作员及时检查外，应监督巡检。 ④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废活性炭、废矿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应配置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⑤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 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3) 应急设施联动机制 企业位于佳世达园区内，从本项目“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动机制： ①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②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③与出租方联动，完善事故废水收集装置、雨水总接管口应急切换阀门，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流出佳世达园区。 (4) 隐患排查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每年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以厂房为单位全面排查一次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每月以班组或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5) 风险分析结论 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8、电磁辐射 本期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及评价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905217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FQ-905218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无组织	S2 厂房 S5 厂房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集气罩按照 GB/T16758 要求设置，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依托佳世达园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接管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措施	佳世达园区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收集后外卖，废矿物油、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依托佳世达园区内的现有占地面积约 30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66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化学品原辅料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规范操作，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滴撒；制定巡视制度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蓝色披覆液、异丙醇、酒精、ACF 去除液等环境风险原辅料存放在仓房内的防爆柜内，存放区域地面加强防渗措施，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棉毡、吸湿材料、黄沙等事故应急物资。（2）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3）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4）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5）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6）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完善与管理排污口（指依托的废气排气筒、危废暂存间）。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完善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2）应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开展自行监测。 （3）按要求更新排污许可。 （4）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狮山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4	0.34	0	0	0	0.34	0
		非甲烷总烃	3.4793	3.4793	0	0.135	0	3.6143	+0.135
		VOCs	3.4798	3.4798	0	0.135	0	3.6143	+0.135
	无组织	颗粒物	0.178	0.178	0	0	0	0.178	0
		非甲烷总烃	1.397	1.397	0	0.148	0	1.545	+0.148
		VOCs	1.397	1.397	0	0.148	0	1.545	+0.14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00	527340	0	0	0	57600	0
		COD	20.16	210.684	0	0	0	20.16	0
		SS	11.52	105.468	0	0	0	11.52	0
		NH ₃ -N	1.7280	13.2112	0	0	0	1.7280	0
		TP	0.2880	2.6252	0	0	0	0.2880	0
		TN	4.0320	4600	0	0	0	4.0320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600	1.9	0	5900	0	10500	5900
		COD	1.61	1.28	0	2.07	0	3.68	2.07
		SS	0.92	4600	0	1.18	0	2.10	1.18
	合计	废水量	62200	531940	0	5900	0	68100	5900
		COD	21.77	212.584	0	2.07	0	23.84	2.07
		SS	12.44	106.748	0	1.18	0	13.62	1.18
		NH ₃ -N	1.7280	13.2112	0	0	0	1.7280	0
		TP	0.2880	2.6252	0	0	0	0.2880	0
		TN	4.0320	/	0	0	0	4.0320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6	0	0	2	0	28	0
	废边角料	13	0	0	0	0	13	0
	废过滤器	1	0	0	1	0	2	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6	0	0	0.2	0	0.8	0
	废包装容器	1.5	0	0	0.5	0	2	0
	废活性炭	28	0	0	7.24	0	35.24	0
	废矿物油	0.5	0	0	0.3	0	0.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